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六六〇三 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印度)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杜尔米奇先生
	巴西	巴尔加斯先生
	中国	张长伟先生
	哥伦比亚	布伊特拉戈先生
	法国	雅永先生
	加蓬	奥南加·恩迪亚耶先生
	德国	索默女士
	黎巴嫩	哈沙卜先生
	尼日利亚	奥诺武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明先生
	南非	戈文德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克利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班克斯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维持和平：总结过去，准备未来

2011 年 8 月 5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49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阿塞拜疆代表的来信。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请这位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 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

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同今天的其他发言者一样, 以澳大利亚的名义对前夜联合国驻阿布贾办事处受袭之事表示谴责。这最鲜明地表明了联合国人员在为和平、稳定与发展事业工作时所面临的风险。袭击联合国, 就是袭击我们大家。我谨向受害者的家属、朋友和同事, 当然还有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 表示我们的深切慰问。

澳大利亚欢迎有机会就维和行动的议题在安理会发言, 并且我们感谢印度召开本次辩论会。

维持和平仍然是联合国的核心工作。它是评价本组织工作的最重要和最瞩目的标准。我将对三个问题提出看法。

第一, 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定期磋商是一个重要机制, 以确保在执行维和任务时具体了解当地的现实, 并使各种期望符合现实的并得到充分了解。协商会议必须按部就班进行, 事先通报其日程。我们欢迎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1/17)中阐述了改进这些进程的倡议。

我们也认为, 在制定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整个派驻周期中同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至为重要。与具体特派团有关的非正式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澳大利亚高兴地参加了东帝汶核心小组, 它继续为支助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献计献策并且作为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的有用论坛。

第二, 必须向维和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能力, 以发挥它们复杂的作用。今天的特派团需要获得旨在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和任务的资源和能力。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能够改进特派团效力的不同能力。重要的手段, 例如通讯工具和分析能力, 能够改进对局势的了解、协助发展早期预警能力并成为加强力量的工具。空中设备能够提供重要的运送能力和火力, 但常常供应不足。我们欣见正在作出的努力, 以审查组建直升机部队的挑战。

当然, 维和特派团拥有的最宝贵资源是它的人员及其技能。联合国内为步兵营、参谋人员和医疗支助单位制定基线能力标准的努力是朝着确保维和人员作好更佳准备和获得更佳装备迈出的重要步骤。有关现有能力差距的及时信息有助于确保以协调和有针对性的方法进行能力建设。我们期待对能力差距表进行影响评估的结果。

今天上午许多发言者强调了维持和平同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澳大利亚本身最近在我们地区——包括东帝汶和所罗门群岛——的和平与安全行动中的经验显示应尽早向建设和平过渡。我们都认识到, 这是防止冲突后社会很快重新陷入冲突的唯一方法。为了早日作出建设和平努力, 需要早日部署合格的文职人员。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即将发表的关于文职能力审查的报告。

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是维和人员能力建设的重要部分。澳大利亚力求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分享其维和经验。我国的文职人员、警察和武装部队同邻国和伙伴, 包括我们在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中的伙伴, 一道建立警察和军队的维和技能。

我们的最后一点是阐明对维和人员在实地的作用的期望。维和人员面临艰难的决定, 尤其是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时。为此原因, 澳大利亚强烈提倡专门的保护平民进行培训和提供指导。制定部署前的培训课程包括以假想情况为基础的培训工具都是解决维和人员在执行任务时面临的不定因素的可喜步骤。

我们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尽快向会员国和实地提供这些培训课程。我们认为，可通过为军警人员提供保护平民方面的指导，进一步支持这些工具。

军事人员尤其可以在为平民和其他维和人员提供人身保护方面承担重要责任；这可能要求他们使用武力。我们期待着制定关于使用武力的指南，并且高兴地支持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会议。

澳大利亚认为，只有通过各方的相互协商和分担责任，维持和平伙伴关系才能够保持其力量和能力，以应对新挑战。

最后，我们要再次肯定部署到和平行动中的男女人员的服务。他们正在实地为受冲突影响社区维护和平与安全开展重要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首先表示，巴基斯坦谴责在阿布贾发生的卑鄙恐怖行为。我们向遇难者家属、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以及我们联合国大家庭的所有成员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和同情。

主席先生，巴基斯坦代表团祝贺你干练地指导本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于今天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你提供的概念文件(S/2011/496，附件)阐明了与这个议题相关的重要问题，并为一次富有成果的辩论提出了确切参数。

我们赞同摩洛哥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任何其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制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受到普遍欢迎，成本效益高，专业性强。维和行动作为本组织手中用于维护国际和平的不可或缺工具，在暴力和冲突局势中为我们带来希望。

联合国维和行动近年来所取得的成功，是相信和致力于维和行动的会员国、向冲突和战争地区提供专业和受过训练的人力的部队派遣国和提供总体协调

和外勤支助的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相互协调、彼此互动的结果。建立协同增效关系将最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使人们产生了希望，期待在不断变化的政治、行动和安全环境下保持以往成就的轨迹。因此，目前正在制定日益复杂和日益多层面的维和任务，以应对多种多样、变化不定的冲突局势。至少有 13 个维和特派团目前正在开展复杂和多层面的维和任务，而这一数目还将增长。

复杂的维和任务规定现在已是常规，而非例外。至少有三个根本因素导致这些任务规定的执行过程充满挑战。第一，这些任务规定涉及重要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关于对《联合国宪章》、国家主权、国际人道主义法等的各种不同解释的问题。第二，维和工作面临的行动方面挑战由于整个维持和平架构目前受到的财政和资源制约而加剧。第三，目前仍有待就实现从维持和平环境向撤离阶段平稳过渡提出一种得到各方认可的叙述说明，其侧重点尤其应在于解决争端和提出建设和平战略。

巴基斯坦认为，应对这些挑战和确保维和行动长期成功的指导原则必须是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集体安全概念。《宪章》赋予联合国维和行动合法性。遵守《宪章》并对其各项规定作出正确解释，对于维持维和行动的公信力和中立性至关重要。因此决不能而且也绝不可出于政治权宜而损害这一点。最近发生的事件证明，单方面或由不同的联盟开展的和平行动，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替代行动，效果差、耗费大。

资源缺口问题对于现有和今后的特派团来说，也是一项核心挑战。联合国维和行动尽管规模大、范围广，但大体上都存在资金和资源不足的问题。在许多特派团中，部队和重要资源的稀缺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威胁到本组织有效、安全开展行动的能力。尽管对联合国其他活动的开支和薪酬作了调整，使之反映通货膨胀和生活成本的波动，但维和人员的工作报酬却固定不变而且不合时宜。

由部队派遣国补贴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做法再也不能为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报告(A/65/19)强调了这一可持续性因素。在这方面,第五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如果没有一个对部队开支进行定期审查的体制性机制的支持,将仍然是临时性的权宜之计。

第三项重大挑战涉及撤离战略以及朝长期建设和平方向平稳过渡,也值得认真考虑。我们认为,至关重要,应使这种战略符合维和特派团的更广泛目标。及早投资国家机构建设与和平解决根本争端一道,只会促进可持续和平,避免重新陷入冲突。

维和人员在建设和平早期阶段的作用至关重要,尤其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支持地方执法部门、提供医疗服务、控制流行病、管理难民和协助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等方面。然而,棘手和多层面的建设和平进程需要民事专家,并需要注重改进地方能力、政治对话和机构建设。建设和平委员会凭借其独特的组成,更有条件为发展这种跨部门协同增效作用作出贡献。

要制定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就必须在负责制订任务、有着干净工作环境的安全理事会与这些任务的实际执行地点——尘土弥漫的冲突区——之间建立更广泛的相互理解。这就要求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定期协商。与部队派遣国的这种协商可以非正式和更频繁地举行,而不只是在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内进行。

在维和特派团的所有阶段,包括在制定和审查维和任务规定过程中,更加注重包容性至关重要。同样,联合国维和行动从其传统形式向更复杂的任务规定演变,正在推动关于维和行动改革的讨论。与维和行动的其他方面一样,维和行动的改革也必须保持透明,不被用于达到政治目的。

我们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将丰富关于当今维和行动及其未来挑战的讨论。这种讨论应当具有有关议题应有的客观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与前面的各位发言者和秘书长一道谴责在阿布贾发生的针对联合国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我们要对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声援和同情。我们向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诚挚慰问。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提交出色的非正式文件(S/2011/496,附件),其中反映了联合国维和行动所面临的许多严峻挑战。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宝贵发言。

印度尼西亚赞同摩洛哥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看到有些国家冲突结束,并在稳步重建方面取得进展,我们确实感到欣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些国家取得进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做的贡献非同寻常。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一直意志坚定,行事果断。

所有这些冲突的经历再次证明,维和行动对于履行安理会所担负的使人类免遭战祸的首要责任而言至关重要。我们认为,维和特派团的持续重要性应当得到应有的承认。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安理会进一步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是一种全球伙伴关系,需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更何况是所在国的贡献。

因为这是集体努力,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行动一致,感到有共同的目的,以有效地解决各种挑战。联合国维持和平还必须明确坚持三个基本原则,即当事方的利益;立场公正;不使用武力,除非用于自卫和捍卫安全理事会核准的任务规定。

随着特派团工作的层面日多和复杂性与日俱增,而且在某些地区面临高度危险,我们为蓝盔部队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及必要设备、培训和资源的责任也已变得更加显著。

只有不断努力加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协商和协调才能调动和维持完成特派团任务所需要的政治、人力、财力、后勤和信息资源。在这方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至关重要，必须更经常地认真征询它们和所在国的意见。

确实，概念文件(S/2011/496，附件)所强调的资源问题仍然至关重要。缺乏必要资源不仅可影响维和人员的安全，而且可影响授权维和人员保护平民的能力。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保护平民，但为了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并为特派团制定明确的目标，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

然而，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实现持久和平，那么仅维持和平还不够。全面处理，包括解决冲突根源问题和建设和平是持久和平的关键。因此，冲突后建设和平对帮助饱受战争蹂躏的社会实现向持久和平过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非常重要。我们赞扬安理会过去两年着重强调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间的关系。此外，重要的是，根据东道国的要求向有关地区及时部署技能熟练并具有文化意识的文职专家，特别是来自全球南方的文职专家。

维持和平是印度尼西亚外交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自 1956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下对世界各地六个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官兵。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作出贡献，提高我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度。

最后让我重申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不仅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而且计划周到，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用全面、协调、连贯的方式尽早解决争端和冲突根源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们不安地获悉，尼日利亚阿布贾联合国办事处遭受卑鄙袭击，伤亡惨重。就此悲剧，我谨代表塞内加尔政府，对这种难以形容的暴行表示谴责，不管这起事件的肇

事者是谁，动机何在。我向遇难者的家属、向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并向潘基文秘书长表达诚挚的慰问。这一事件令人发指，它再次提醒我们——如果很需要提醒的话：国际社会必须打击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决不退让。

主席先生，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确实令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这是因为你的个人素质和我们两国关系良好。因此，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并向你的前任、德国常驻代表维蒂希大使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他上个月所作的重要工作。

对我国而言，维持和平仍然是联合国最重要、最敏感的任务之一，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社会集体义务的组成部分，《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总体而言，维持和平行动已经取得重大成果，当今世界比以往更需要这些男女——军人、准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从事这项最崇高的事业，即和平事业。因此，我国高度赞扬联合国蓝盔部队的专业精神和非凡勇气，悼念在过去 60 年中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人们。

自 1960 年以来，塞内加尔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为此付出沉重代价，特别是人员伤亡。但我国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样接受这种后果，证明我国对联合国理想坚定不移的承诺。

因此我们确信，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遵循若干条件，首先需要有明确界定任务规定，包括行动目标和任务。此外，需要认真规划，包括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定期进行对话，并有效地宣传和提高对行动目标的认识。

要使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还需要有高素质、综合、装备精良、愿意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及充足和可预见的资金是另外两个主要挑战。不过，鉴于联合国财务问题基本上是因为会员国不缴付会费而引起的，因此有必要考虑可预见性较强的资金来源，同时允许自愿捐款者，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自愿捐款者参与，这很重要。

联合国必须继续开展维持和平能力建设活动，协调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需要和资源，作为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和有能够提供相应设备的国家伙伴合作遏制好战势力的关系的一部分。同样，在会员国国家一级建立维持和平专门预备部队，将能在需要时快速有效地部署，特别是在暴力风险高的情况下，进而无疑防止悲剧或种族灭绝。同样，也应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以巩固其解决冲突的机制。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需要从数量上和质量上加强非洲联盟预防冲突、调解和维持和平的能力。此外，强化与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可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工作，促进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

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存在的困难突出了解决现有危机根源的需要，以便限制危机数量与产生的影响。为此，我们需要采取连贯协调、妥善规划而且全面的行动，以执行所有旨在减轻紧张状况的政策、社会及发展工具，其中许多紧张状况都直接起因于人类群体之间为了生存而进行的争夺。

同样，在一些脆弱国家中，继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之后，应当强调必须迅速执行连贯一致的发展政策，以支持目前正在开展的民主进程，为建立一个基于伙伴关系与团结互助精神的世界秩序创造有利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最终应当纳入预防性外交，因为通过建立预警系统，预防性外交大大有助于在一些冲突的最初迹象刚出现时就将其消除。

归根到底，如果我们希望今后的情况能够更加令人满意，那么我们在处理一些冲突的根源时就必须把维持和平行动管理方面的认真态度与预防性外交和发展任务所要求的严密性结合起来。这是件繁重的工作，但是，我们的意志和决心同样也很坚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之前，我也要与先前发言的各位一道，向尼日利亚首都

联合国驻地遭受残暴爆炸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深切的慰问和同情。日本强烈谴责此种极其可耻的行为，尤其是因为此种行为所针对的是那些勇敢的男女人员。

主席先生，我首先欢迎你采取主动，召开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项关键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日本认同主席国印度编制的概念文件(S/2011/496，附件)提出的观点和引起的关切。日本在2005-2006年和2009-2010年担任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时一直全力处理许多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有关的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秘书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各利益攸关方开展三角合作是使目前维和行动获得成功的关键。近年来，维和行动已经变得益加复杂，而且涉及多个层面。

日本在担任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期间一直努力为安理会制定惯例，至少在任务授权通过前一星期为维和任务的创建、修改或延长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与此同时，工作组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严肃讨论维和能力差距包括若干维和特派团严重欠缺军用直升机的问题。我的发言就以这些经验为基础。

关于能力差距问题，日本同意概念文件中的看法，认为这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将其意愿转变为实地实际行动时必然引起的难题。不用说，我们必须努力缩小差距，但挑战始终在于如何做到这一点。

国际社会不能放弃保护落难平民的责任，无论这项任务有多么困难，但履行此类授权所需的资源不可能马上就有。日本在这方面高度赞赏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散发和更新能力差距清单，这种做法大大有助于我们认识和理解存在的差距。有鉴于此，我们大家早就该采取更多步骤，阐明存在差距的原因以及我们在填补差距方面存在的困难。

关于安理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它有关方面的三角合作问题，日本愿重申，该合作不仅对于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质量，而且对于增强安理会

活动透明度都有重要意义。我们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安理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C-34)与各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举行了对话。

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等有关方面开会，旨在通过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等有关方面提供的第一手看法，增进安理会的了解，以便在通过决议时使维和任务能够适当反映实地现状。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决议至少一周前举行此类会议是完全合情合理的，而前些年惯例并非如此。然而，关于这些会议所进行的讨论的质量情况，我们必须要说，讨论并非是非务实性的。这些会议通常采取的形式是秘书处进行通报，随后进行提问和回答。日本强烈建议，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必须着眼于通过务实和具体的讨论来解决具体问题。

为此，日本呼吁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它有关各方采取行动。这方面的责任首先在于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是唯一有权和有责任的机构，可以通过决议和使用武力，来实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过去 20 年间，安理会一直通过适当改革维和行动，成功地应对了世界上的急剧变化。然而，维和行动中目前存在的一些重大不足有可能给安理会的信誉造成严重损害。要想避免这种结果和更加主动积极地履行自身义务，安理会就应说明和解释任务授权中究竟有哪些问题和要点需要进行修订，以便实地维和人员可以更高效、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日本愿强调安理会的重要作用和责任，因此建议在会议举行前留出足够时间来厘清会议议程和讨论要点。

尽管安全理事会负有义务，但该问题的责任不只在安理会本身。应当大力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等有关各方分享它们的亲身经历和对实地问题的看法。在这方面，日本也赞同概念文件中的提议。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打算继续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 C34 就这一重要问题开展外联工作。

最后，日本愿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已造成各种局势越来越复杂、相互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强。因此，安理会、大会、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进一步开展合作与协调。现在，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方均应加强努力，以实现国际社会的厚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塞里亚尼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就阿布贾发生的理应遭受谴责的袭击事件向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以及联合国大家庭致以我国最诚挚的慰问。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安排本次公开辩论会，感谢秘书长发言介绍情况。

维和行动已成为本组织开展的最崇高任务——维护世界和平——的基本和独特的组成部分。维和是全体会员国的一项共同工作，但它主要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的任务，这样说不是要贬低任何方面的努力。这些国家根据它们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价值观的承诺，提供了警察和武装力量。

在此意义上，我们绝不能低估所有会员国对于安理会通过的授权给予广泛支持的重要性，特别是要考虑到它开始授权的复杂任务，如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任务所具有的特点。这不仅将增强开展这些工作的正当性和减少开展工作的阻力，而且也将促使参与执行工作的有关各方作出更大承诺。

关于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的问题，过去两年我们在一些领域看到了某些积极迹象。这些迹象包括：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增多；秘书处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互动增强；部队派遣国在总部和外地均积极参与各种协商论坛，从而表明它们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可以因应复杂局面和被赋予的任务。

虽然这一切都表明情况较一年多以前有所改善，但我们所需要的就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采取全面、有效对策的全球联盟要想坚实稳固和继续保持下去，单有这一点还不够。只是赞成或反对某些想法，而不进

行讨论，就无法建立真正参与的精神。要建立这种精神，还必须要加强对达成协议的参与力度。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深化和加强按照第1353(2001)号决议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与部队派遣国及时开会等工作。我们认为在这方面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无论是在纽约还是在各地特派团。

我们的经验表明，非正式机制可以收到更大成效。首先，我们强调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例子。该特派团有一个活跃的非正式联盟，由密切参与或致力于特派团成功的国家组成，该联盟对于确保主要部队派遣国直接以实质性方式参与关于该维和行动的开展，包括延长任务期限的有关讨论作出了决定性贡献。

第二，我们认为，从实务角度看，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长在维和和平行动工作组内进行三角交流极为有益。我借此机会赞扬担任工作组主席的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努力，更要感谢日本在2009和2010年所做的很多工作。此类互动如果是以开诚布公的方式进行，就有价值。它不应是表达不满的机会，而应当是为了防范威胁、纠正不足、巩固优点和利用各种机会所采取的建设性做法。

关于能力问题，我们认为，如果不认真考虑如今要求我们给予最大注意力的这些行动妥善运作所需的资源问题，不改善维和体系为联合国提供人力和财力的环境，它们就不会取得成功。这一问题尤其影响到派遣了绝大多数部队的发展中国家，因为它影响这些国家参与维和行动的可行性。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今年注意到在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框架内和大会第五委员会续会第二期会议上进行了艰难和广泛的谈判，目的是核准维和行动的预算。我们必须表示，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在上述两种情况中都最终商定增加预算，增加的数额虽说不大，但肯定会经由某个工作组或另一机制，得以保

留、延长和定期更新，即使是通过大会第63/285号决议，这样就不致于使部队派遣国在参与维持世界和平这项重要事业过程中面临风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莱斯科瓦尔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其他发言者一样表示我国政府强烈谴责今天针对阿布贾联合国驻地的罪恶袭击。我们谨向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特别是受害者的家属和朋友转达我国的深切同情和诚挚慰问。

斯洛文尼亚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印度今天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维和问题，并赞扬印度作为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在这方面发挥的极其重要作用。我们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讲话。同时，我们也要借此机会感谢前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面临不同寻常的挑战时表现出了远见、勇气和决心。在过去三年里，他以高超的技巧领导了该部的工作。

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宪章》没有预见到的任务，正如印度为本次会议起草的有用概念说明(S/2011/496，附件)提醒我们的那样，这项任务已成为联合国的一项最重要活动。过去几十年，我们亲眼目睹了维和行动性质不断发生变化。

而今，维和人员经常冒着生命危险在极其艰难条件下开展工作。有时，他们几乎是肩负着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力图在未达成和平协议，人员不足，训练不够，装备不良，而且缺乏所需领导能力和文职专家的情况下，维持交战各派之间的和平。

然而，我们应当高度赞扬联合国部队，因为他们为战患国家带来安全保障，为那些生计因洪灾而丧失殆尽或者被致命的地震所毁的灾民提供了救援。联合国在实地的存在有助于防止对抗升级，为和平解决争

端铺平了道路。维和人员挽救和保护数以百万计平民的生命，并带来急需的秩序、稳定和希望。

维和行动是全球性伙伴关系和国际社会承诺的体现。我们盛赞联合国士兵、警官及文职人员和救援人员所做的奉献，他们在世界各地的险境中辛勤工作。在我们纪念运河酒店爆炸事件八周年时，应该向为了救人而献出生命者致敬，并且永远不能忘记他们作出的牺牲。

多年来，维和行动的复杂性不断增大，因此，我们所有人都应合力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具有适应力并得到调整，以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同时，我们预计，联合国各个维和特派团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我们需要在 11 年前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所取得进展以及最近新局面倡议的基础上推行改革，使当前和未来的行动更有效力。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当明确。维和人员应该得到以所获得教训为依据的最新实用指导。这种指导将能够使它们执行其任务，有效地保护平民，并为负有保护本国公民之首要责任的东道国政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这种明确的指导也将有助于他们在实地面临各种威胁和挑战时采用适当的战术。

然而，这是特派团所有各组成部分的任务，不单单是军警人员的任务。因此，特派团的军警和文职人员必须进行更密切的协作，因为这种协作可以促进制定有效的策略，使维和人员在当前行动中发挥必要的建设和平作用。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属于应通盘部署的工具。我们必须不断努力，争取建立一个更灵活的应对架构，使我们能够有的放矢地提供援助，以满足实地的直接和现实需要。

斯洛文尼亚想要强调民事能力审查的重要意义及其旨在加强为冲突后国家提供国际民事支持的建议。我们必须更好地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它们的伙伴关系。我们必须紧紧把握 2010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工作(S/2010/393, 附件)形成的政治势头，增强该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

金的能力，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参与建设和平这项复杂工作的诸多方面的协调一致性。

赋予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艰巨任务要求有效地提供适当的资源和充足的装备。至于维和特派团的规划和监督，我们相信仍有余地进一步加强规划和评估工作，特别是通过增加这些部队派遣国的参与。

斯洛文尼亚欢迎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定期进行沟通，并鼓励它们扩大合作。同样，我们支持关于增加部队指挥官通报情况频次的提议。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目的是为实地特遣队提供更可预见、更有保障和更灵活的后勤支持。我们在执行这项战略时，必须考虑特派团现役人员的意见。造成各国预算紧张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爆发后，这一点变得益发重要。

过去和最近，蓝盔部队取得了许多成就，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利比里亚、东帝汶，海地、黎巴嫩、苏丹和科特迪瓦等地的工作理应受到更广泛表彰。在科特迪瓦，倘若没有联合国的行动，今年早些时候的选举后暴力事件势必会严重得多。在苏丹，联合国特派团在促成南苏丹和平进行自决问题全民投票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南科尔多凡州令人不安的报告，特别是有关蓄意攻击无辜的努巴人和严重侵犯他们权利的其他行径，应该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关切。

两个月前，斯洛文尼亚庆祝了其独立二十周年。明年五月，拥有 200 万人民的我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时间将达二十年。斯洛文尼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因此一加入联合国即开始派军人参加其行动。自那时起，超过 5000 名斯洛文尼亚维和人员被部署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这表明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国代表团还要着力强调妇女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把性别平等观念纳入维和以及和平相关活动的各个阶段和所有领域，对于维和努力

的成功至关重要。我们赞扬维和部及各派遣国专注于将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我们鼓励它们继续促进妇女事业。在开展这些工作的同时，必须加强对最弱势群体即女童和妇女的保护，尤其是使其免受性暴力。斯洛文尼亚大力支持为制定并实施对性剥削和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而采取的措施。我们呼吁所有维和人员在行动中都充分遵守该政策。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们必须拓展我们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要提高我们解读警报信号并启动早期行动的能力。我们认为，在一个日益相互依存和错综复杂的世界里，每个国家都必须承担起自己的一份全球责任。斯洛文尼亚随时准备承担起自己应尽的责任，充分、公平并毫不拖延地更多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简要提及秘鲁外交部刚刚发表的关于最近在尼日利亚所发生事件的公报。公报表示，秘鲁强烈谴责针对尼日利亚阿布贾联合国驻地实施的汽车炸弹袭击。绝不能容忍今天这种造成近 20 人死亡的罪恶行径，特别是因为它们所针对的是日复一日全身心地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发展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秘鲁政府向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联合国表示声援，同时敦促有关当局尽其所能，将那些犯下这一恶劣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主席先生，关于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你召集并安排本次辩论会，它给我们提供了机会，以讨论秘鲁坚定致力于处理的一个问题。我们还要感谢安理会主席编写了概念文件(S/2011/496，附件)。我们还要与其他人一道，感谢秘书长为今天辩论会所做的贡献。

正如印度代表团在其编写的概念文件中指出的那样，维和行动已成为本组织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职责的一个核心工具。它们是多层面行动，包括了军事、文职和警察人员。因此，我们看到，其

数目、授予任务的多样性以及其所面临的风险都有所增加。然而，分配给他们的资源却并未根据其所担负的任务和所面临的风险而相应地增加。这就是为什么本次辩论会对于筹备未来的维和行动十分重要。

这不仅涉及提供适当的人力、后勤和财政资源，还涉及统一行动概念，以便制定明确的指导原则与程序。这种筹备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在满足维和行动的需求方面远远滞后。

我认为，重要的是要强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参与。秘鲁认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需开展密切互动，并增进了解，以便能制定明确、务实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并最高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正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报告(A/65/19)中建议的那样，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充分磋商，以便它们能够从一开始就参与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与阶段，特别是在修改特派团任务授权的时候。这对于吸取经验教训，并借鉴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和知识，通过三方合作来规划和组织特派团十分重要。

早在 2000 年，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就指明了未来将面临的最紧迫挑战，并且也指出，一个多层面特派团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有关各方的承诺与政治支持、强化能力的迅速有效部署以及一项建设和平战略。尽管我们在这些要素上都取得了进展，但是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特别是鉴于国际环境不断变化，且任务授权以及维和行动的基本行动原则日趋复杂而敏感。

我们必须扪心自问，我们在制定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例如在授予其保护平民的任务——时，或在充分评估形势以及进行威慑和为合法自卫或维护任务授权而采取应对行动的能力时，是否满足了这些要求。

在第 1894(2009)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再次确认了它订立参数以评估维和特派团任务授权——包括保护平民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做法。这些参数与

目前正在各领域制定的指导方针和战略框架一样，都是重要因素。我们必须更加努力工作，以达成一种能在实地行动中得到体现的共识。

同样重要的是要回顾，绝大多数维和行动执行着最早期的建设和平行行动任务。2010年9月，在16个维和行动中有10个行动的任务授权涵盖了一系列广泛的建设和平行行动，其中包括由特派团工作人员直接执行这些任务。这反映出实现和平、维护和平以及建设和平之间的关联与相互作用。因此，有必要在任务授权中对这些方面做出规定，同时必须为维和行动分配资源。

最后，我愿强调，秘鲁重视在维和行动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中开展预防性外交。至关重要，我们要制定并实施能使我们预防冲突并减少冲突爆发或复发风险的措施。秘书长在许多场合都重申过这一点，卜拉希米报告中也曾作过重申。安理会主席7月份也重申过这一点。我们仍急需制定旨在长期预防冲突的战略和有效体系。这将需要在实现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的工作中采取一种兼顾安全与发展之间动态关联的全面做法——一种统筹和协调一致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今天的辩论会，此次辩论会是在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维和行动面临多重挑战之际举行的。

我国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参加本次辩论会并发言。

马来西亚与其它代表团一道谴责今天上午对联合国驻阿布贾办事处的恐怖主义袭击，并向受害者家人表示我们的慰问。

马来西亚早在1960年，在我们独立仅仅三年之后就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我们当时参加了联合国刚果行动。到目前为止，马来西亚参与了联合国

在世界各地开展的24个维和行动以及由北约领导的行动。这种表现清楚表明，马来西亚坚定致力于维护并且深信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我们也坚信，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手段，为解决许多国内和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作出了巨大贡献。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马来西亚目前有共计1151名军事和警察人员在七个维和特派团从事不同工作。我们也认识到，马来西亚武装部队人员通过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获得了重要的实际经验。有机会与来自其它会员国的部队一起在国际环境下开展行动，同时接触了解不同的理论和地形，这为马来西亚部队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这种国际性接触帮助提升了马来西亚武装部队人员的专业性。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采取各种举措，以便进一步提高维和行动的素质、效力和效率，并且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福祉。不过，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包括在这方面提高这两个重要部门工作的透明度。

考虑到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诸多挑战，我们认为，明确订立与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保护平民有关的任务规定至关重要。必须确定这一任务规定，以防止无辜者无谓丧生。不过，必须提醒国际社会的是，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仍在各国政府身上。更重要的是，受权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保护平民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必须以不偏不倚原则为指导。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对于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方面存在缺口感到关切，一些部队指挥官最近也表示了这一关切。因此，马来西亚重申，安全理事会应当确保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任务规定既清楚又准确，而且必须为特派团配备所需的关键辅助手段，以便它们有效和高效地执行授权任务。

我国代表团还意识到，维和特派团存在资源缺口。我敦促更加高效和透明地使用每年80亿美元的预算资金，而且，有能力作更大贡献的国家不应逃避

提供更多资源的责任。尽管秘书处为解决这些问题已经启动《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但我国代表团呼吁那些有能力的国家为急需的关键辅助手段慷慨解囊，使维和人员能够成功开展工作。

同样，我们还要对全球各地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表示关切，因为伤亡人数最近几个月不断增加。我们也对最近看到的受伤维和人员的后送遭到延误的现象感到关切。这种拖延会导致宝贵生命的丧失。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有关当局为使受伤维和人员能迅速而不受干扰地得以后送和治疗提供便利，这些人为使世界获得和平与稳定作出了牺牲。

维和特派团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令马来西亚感到鼓舞。维和人员时常被称为“早期建设和平者”。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将继续坚持致力于实现全球和平与稳定，这将使各国能够把资源集中在寻求经济和社会发展，造福本国人民身上。

有鉴于此，我们部署在任何一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的所有人员都将通过速效项目，始终如一地努力进行接触交流，以赢得当地民众的人心。在国家一级，马来西亚一直在通过马来西亚技术合作方案中的各项举措，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目的是帮助受冲突影响国家进行国家建设。此外，马来西亚历来鼓励其工商界在发展中国家投资，帮助提供更多工作并且创造财富，特别是在受影响的国家。

为确保我们的维和人员训练有素，并且为履行必需任务作好准备，马来西亚政府在 1996 年设立了我们的维和训练中心。这个中心不仅为马来西亚人员提供培训，而且也对外国学员开放。2010 年 1 月，该中心主办了第十一届联合国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来自 20 个国家的代表军事、警察和文职机构的 24 人参加了为期 14 天的培训课程。我们将在联合国最佳实践和我们过去 51 年来参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所获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改善该中心的设施，并且提高培训的质量。

最后，我要重申，马来西亚将坚定不移和持续不断地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维和活动，联合国今后可以继续依靠马来西亚在这一重要领域作出的直接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

克德洛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吉尔吉斯斯坦要与秘书长和其他人一样，对受害者和联合国在尼日利亚工作人员的家人以及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慰问。吉尔吉斯斯坦强烈谴责今天在尼日利亚发生的袭击。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和行动这一重要议题。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从 1998 年起开始派遣军事观察员和民警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自那时以来，我们每年都从执法部门派遣约 30 名士兵和军官参加维和特派团，主要是在非洲大陆国家。考虑到近四分之三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预算拨款都用于非洲地区，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加强非洲联盟维和能力的提议。

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在获得参与维和特派团经验的同时，还在我们的两次人民革命中，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毒品贩运中，获得了预防性外交、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领域的宝贵经验。作为一个一直力求促进民主的国家，我们愿意通过现有形式，并在帮助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规定范围内扩大我们对维和行动的参与。

今天，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潜力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显著增加，因此需要通过全面办法来对待建设和平工作，并且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处、维和人员派遣国以及维和行动所在国等各方之间的伙伴关系。重要的是，我们应当有一个由军事、外交和其它措施组成的有机系统，以便解决冲突。而且，这无疑将需要采取更多措施，以便建立和执行更好机制，筹措维和行动所需的资源。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期望看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的效力有所改进。

维和行动的作用和范围大幅增长，维和行动的职能有所扩大，要求提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效力。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去年发生的悲剧事件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与像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这样的传统伙伴一道，联合国应当促进增加与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特别是，我们提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以便提高调解及和平解决区域内可能发生的争端的效力。

吉尔吉斯斯坦吸取的重要经验教训之一是必须明确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包括在区域组织的任务授权和非标准局势中的法律框架。另一方面，在国家层面采取的措施必须成为必要的组成部分。例如，吉尔吉斯斯坦将作出更多努力，争取对国家层面的维和活动作出立法规定。目前，一部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参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原则和方式的法律草案正在拟定中。该法案首次界定某些基本概念，包括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维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以及派驻国外的维和人员的培训和部署次序。它消除法律空白，并建立必要法律机制。

吉尔吉斯斯坦还主张改进规划系统和扩大对维和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培训的方案，尤其是在提拔妇女担任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相关职务时。我们将这视为另一个后备力量，以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在我发言之前，我要指出，菲律宾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强烈谴责以炸弹袭击联合国驻阿布贾办事处的行为，并对在这起骇人听闻袭击事件中遇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尼日利亚公民表示深切哀悼，对严重受伤者表示深切慰问。

主席先生，菲律宾代表团要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现在和未来的及时而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菲律宾作为一个致力于向联合国各种维和特派团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高度珍视这次机会，以便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就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和集体应对这些挑战的途径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菲律宾赞同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同样对潘基文秘书长所作的通报表示赞赏；该通报为我们今天的辩论会定了基调。

我们还欢迎包括秘书处、大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全球维和议程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和对话有所提高。这种积极互动的一个具体事例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与军事部门负责人之间最近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当我们认真听取 16 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发言时，我们获得了相关和有益的见解，汲取了重要的经验教训，并想出了关于如何最好地向前迈进的途径。我们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组织该次会议。我们期待着与我们驻实地的男女人员进一步互动，并期待着看到在这些互动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化为具体行动。

菲律宾参加维和特派团追溯到 48 年前向刚果部署一个由 40 人组成的空军中队。自那时以来，菲律宾一直在为各种维和特派团尽绵薄之力，以履行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承诺。菲律宾虽然资源有限，但仍然努力想方设法通过向现有和正在组建的特派团派遣官兵和警察来协助联合国。

我高兴地强调指出，我国正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部队发挥积极作用。该部队由我们自己的少将纳塔里奥·埃卡尔马三世领导，我们在该部队部署了超过 344 人组成的菲律宾特遣队。目前，菲律宾正在加强本国维和机制，并且正在绘制新的路线图。这将使它能够近期内增加其维和人员的数量和扩大其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范围。

今天，菲律宾有为数不多的 893 名军事和警察人员正在世界各地七个维和行动服役。我要强调，我们的维和人员有 10% 是妇女。未来几年，这一数字肯定会增加。在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和参加维和行动方面，菲律宾是联合国的一个强有力的伙伴。我们全力支持

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维和人员部署工作的想法，并继续尽我们的职责将这一想法付诸实践。

菲律宾强烈主张对维和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和培养，以便他们能够更有效和更成功地执行自己的任务。为此，菲律宾于6月份在马尼拉成功主办了首次亚洲区域培训师培训。来自13个国家的参加者受到培训，知道如何向准备部署到一个外地特派团的警员介绍关于预防和调查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新联合国警察标准化培训大纲。培训师培训班专门为冲突后环境设计，并确保联合国警员将对有关程序有必要的了解，并具备必要的技能，以便在调查、起诉和审判整个进程中协助其所在国同行预防和调查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菲律宾对联合国迄今取得的成就感到满意，并且要借此机会向在联合国蓝白旗帜下服务的勇敢和执着的男女维和人员致敬。菲律宾尤其铭记我们的维和人员尤其是那些被部署到艰难和充满敌意的环境中的维和人员所作的牺牲，并向所有为和平事业献身的人表示敬意。

同时，菲律宾肯定并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尽管面临无数挑战和困难，但仍然作出持续努力，不断向我们通报维和领域的事态发展，并充分满足世界各地对维和人员日益增长的需求。

菲律宾根据其作为一个积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注意到，维和人员数量的激增和对维和人员的需求的增加，往往没有配以必要的能力和资源来履行我们的维和承诺。这不仅是一个预算问题，而且还要求对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授权予以认真合理的规划和有效执行。当务之急是，我们应当继续想方设法确保我们的维和人员的安全，使他们受到保护。因此，我们必须确保他们拥有适当的武器和装备，以提高他们在高风险地区保护自己的能力和。

菲律宾认为，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在于我们的集体意愿和行动。当我们执行维和改革议程时，我们在实地获得的广泛经验可丰富关于政策和能力发展、全

球外勤支助战略及规划和监督等至关重要方面的讨论。要解决复杂而危险的维和行动问题，没有轻松简单的办法，但通过辛勤的工作、持续的努力和明智的决定，我们总能妥善利用我们稀缺的资源，运用我们的集体经验，使联合国维和部队得到成功部署并且完成他们的使命。

最后，让我重申，我国将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全力合作，并再次坚定不移地承诺：我们将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防止全球各地冲突的升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瓦德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对安理会审议当前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各项挑战发言。对加拿大来说，这是极为重要的问题。

首先，我要向那些投身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表示敬意，包括去年为和平事业献身的男女维和人员。联合国维和人员不断增多，他们在困难和时常危险的条件下，以敬业的精神应对各种新的挑战。今天发生在联合国驻阿布贾办事处大楼外的炸弹袭击事件再次提醒我们，这些致力于和平与安全的英勇男女作出的牺牲和面对的挑战。我们谴责这种对联合国发动的恐怖袭击，也对遇难者家属以及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致以最诚挚的慰问。

事实上，过去一年中，联合国的努力已促成了若干重要成果，包括和平进行了决定苏丹南部未来地位问题的公投、重新建立了海地震灾之后的公共服务和安全秩序并随后又和平完成了海地总统选举。

话虽如此，但联合国维和人员继续受到他们工作的复杂环境的考验。这些环境往往具有多层面的挑战和不对称的威胁，需要我们的维和人员做出敏捷的反应。当前的和平行动仍面临一些关键的问题。我想将我今天的发言重点放在与安理会特别相关的三个问题上：对期望差距的应对、形成能力及建立全面理论框架。

首先，让我谈谈期望问题。大家不时要求维和部队执行各种授权的任务，从冲突后环境持续存在的暴力中保护平民到监督选举和建立国家安全能力，不一而足。这些任务需要为此作出的授权和组成的部队灵活应变。一总之，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需要能够充分适应当地不断变化的条件。

遗憾的是，复杂的任务规定时常并没有给予充分或足够的能力。我们还必须承认，用于应对我们认为应该解决的所有需求的人员和资金来源总是有限的。安理会必须对其任务规定的期望与现有能力能够实现的现实状况作出明智的平衡。安理会还必须认识到，解决这些环境具有的复杂挑战的办法并非在短期内能够实现。

因此，正如特派团领导人所要求的那样，完成复杂任务规定的人员需要训练精良和装备充足、愿意全心全意地完成使命并能灵活承担各种任务授权和参与各种行动范围。我们应注意秘书长任命的文职人员能力高级咨询小组提交的报告(S/2011/85)所载的建议。该报告就联合国各特派团的招聘、培训、部署和专业知识的协调提出了一些建议。

为了使维和人员具备执行更加复杂的任务所需的能力，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为实现这些任务所带来的期望承担责任。这包括所在国政府，它们必须承担使特派团实现人民需要的结果的责任。只有安全理事会在规划的最初阶段建立安理会、会员国——尤其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所在国政府——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切实对话，这些期望才能得到有效管理。

(以法语发言)

其次，在多层次特派团内产生预期效果需要足够的力量。“新地平线”倡议正确地侧重于提高总部和实地能力、精简组成和提高效能。这两个因素是相辅相成的。会员国也需要“新地平线”倡议的各项主要目标得到实现，以便联合国可以在中期有效地形成在现有预算能力范围内履行更加复杂和多样的责任所需的能力。

第三，在制定维和人员的政策理论和规范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要为所有维和人员构建坚实的理论框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没有这一点，有效的招聘标准和部署前训练以及能力与任务分配的匹配便无所遵循。在持续努力规范做法、简化管理、深化专业知识和澄清联合国系统内及其与合作伙伴的角色和责任方面，国际社会不能失败。要使行动持续进行取决于这种责任的承担。此外，维和特派团面临的挑战也在不断演变。没有“新地平线”倡议所建议的维和订正框架就会出现安理会应对新出现的、意想不到的挑战与现有方法和能力之间的脱节进一步扩大的危险。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找到加强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的共同办法。加拿大将继续为此做出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卡费罗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同其他代表团一样，乌干达谴责今天在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对联合国办事处大楼进行的攻击。我们对受害者、他们的家庭、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以及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大家庭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和编写帮助引导今天讨论的概念说明(S/2011/496，附件)。我们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内容翔实的通报。这一辩论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在经受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的考验之际进行的。如果联合国要应对目前和未来的挑战，就需要在各级采取更加一致和全面的方法来应对这些挑战。

乌干达承认，维和行动持续不断地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联合国在许多领域取得了成功，但也遇到了一些挫折。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必须对其在冲突局势中维持和平的方法和规定的解决方案是否正确不断进行评估和反思的原因。

我想提出五点看法。首先，应该认识到联合国在世界任何地方无效的维和能力极大地伤害了本组织

的形象，尤其是在受影响的人群心目中。正如概念文件明确指出的那样，联合国需要解决目前资源与任务规定之间不匹配以解决绩效不彰的问题。

如不具备必要的能力，特派团很难在充满敌意的危险局势中有效执行任务。因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有足够的适应能力和效力，以应对新的挑战。近年来，我们已经看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逐步变得更加强有力的可喜趋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就是其中一例。然而，直到最近该特派团依然缺乏执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如航空资产。

其次，我们相信，要使维持和平行动达到其预期目的，就需要在规划阶段认真找出并适当处理冲突根源。这将需要对实地形势有一个明确的了解。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应该支持冲突的政治解决，尊重国家主权，不偏不倚，与所有各方合作解决其问题。

第三，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尤其重要，因为特派团的政治目标和维持和平任务必须明确、可信。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应包括一系列可衡量的基准。加强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之间对于期待维持和平特派团为达到此类目标需要做些什么的彼此共识，可大大有助于实现特派团的既定目标。因此，乌干达欢迎并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互动。

第四，当今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挑战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便是联合国也没有能力单靠自己的力量对付新的挑战。鉴于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所展示的能力，联合国应最大程度地利用它们的能力和可发挥的作用。因此需要按照《宪章》第八章，加强与这些组织的战略合作关系。这可提高这些组织促进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能力。在这方面，乌干达欢迎各方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为稳定索马里局势而作的努力。然而，我国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为该特派团执行其任务提供可预见、可靠和及时的资源及部队辅助单位，既重要，也很紧迫。

第五，早日将建设和平工作的某些方面，特别是社会经济重建活动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对持久恢复和成功至关重要。重要的是，应当通过提供诸如医疗保健、教育和住房等基本服务以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确保受冲突影响的民众切实得到和平红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系统提高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活动的协调一致性。

最后，乌干达向联合国派驻的所有男女人员表示敬意，他们中许多人在地球上最危险的地方服务。我们特别缅怀和悼念为和平事业付出最大牺牲的人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委内瑞拉对袭击尼日利亚境内联合国驻地，不幸造成生命损失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示愤慨。

我国代表团赞同摩洛哥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可采用的用于协助解决冲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政治资源中的宝贵工具。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最近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过去二十年里，从实地的特派团数目及其所部署的部队人数来看，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都出现扩大。

某些政治和军事大国要求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说服能力，但它们的真正意图是妨碍有关国家充分行使其主权。某些大国竭力鼓吹的理论违反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

鉴于目前帝国主义势力猖獗，企图保持或恢复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军事支配，因而现在更需要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根据最近经验，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履行其建立之初的崇高目标。因此，在特派团执行任务时，决不能使其合法性受到任何威胁，必须同所在国保持复杂的信任关系。在很大程度上

上，这是任何寻求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的政治进程的基础。

维和行动的增多说明世界各地紧张状况和冲突不断增加。只要贫困、不公正、压迫、剥削以及新殖民主义野心所驱使的外国统治现象继续存在，冲突局势就会继续增多。

既然今天所讨论的是维持和平与解决冲突，我们谨提及 8 月 23 日武装暴徒袭击经正式认可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利比亚大使馆及外交住所事件，那次袭击造成设施受到重大损毁，危及设施内人员的生命。无理性的袭击者公开声称，他们本计划刺杀经正式委派的委内瑞拉大使 Afif Tajeldine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深感遗憾的是，这些犯罪行为的肇事者受命于自封为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的那些人，他们固执无理，批评委内瑞拉坚定捍卫国际法，尊重利比亚人民主权和自决的立场。

众所周知，全国过渡委员会得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保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谴责这些国家企图控制利比亚人民宝贵的水资源、油气储存和高达约 2 000 亿美元的巨额国际资产。

在破坏了为利比亚人民福祉而建成的非洲大陆上最佳基础设施之一后，这些侵略大国已经开始通过掠夺行为、通过利润丰厚的利比亚重建合同进行分赃，把对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破坏变成了一场不道德的商业交易。

第 1973(2011)号决议中规定，利比亚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必须受到尊重。是谁允许借保护平民之名杀害成千上万的利比亚平民？是谁允许毁坏该国民用设施，如学校、医院和大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宣布，武装、训练和支持利比亚国内颠覆组织的做法、推动和资助政权更迭的做法、下令暗杀一个主权国家领导人的做法以及损害利比亚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做法，显然是有计划地背离现在连说都不能说的第 1973(2011)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损害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受威胁的这一可悲的历史时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它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冲突的所有当事方立即实现停火，以便就政治解决开展谈判，从而避免更多流血，并为姐妹国利比亚在非洲联盟自冲突一开始就提出的斡旋工作的支持下实现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它只承认穆阿迈尔·卡扎菲领导的政府，而不会承认因帝国主义干预和侵略而在利比亚建立起来的任何政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要求秘书长谴责侵犯解放者西蒙·玻利瓦尔祖国的主权的行为，并重申国际社会有义务保证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外交使团不受侵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雷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均赞同本发言。

我们对联合国阿布贾办公楼今天惨遭袭击所造成的生命损失深感悲痛。我们向遇难者家人和朋友、秘书长、我们的联合国同事、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同情。欧洲联盟强烈谴责对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这一毫无意义的暴力行径。

对于维和行动是否起作用的问题，我们的回答是明确而响亮的“是”。这是最近多份称赞维和行动的研究报告中的一份所得出的结论。这份研究报告所援引的事实证据表明，维和人员的部署使战火重燃的危险降低了 84%。可以肯定的是，我们不能将这种成功率视为理所当然。维和工作必须跟上不断变化的世界形势，而支撑维和行动的伙伴关系也须始终不断地加以培育。所以，欧盟愿感谢安理会主席国、同时也是

主要的部队派遣国的印度安排了今天的辩论会。用摆在我们面前的有益的概念文件(S/2011/496, 附件)的话说, 这是一个总结过去, 准备未来的重要机会。

今后, 联合国可以继续依靠欧盟对维和行动的坚定支持。联合国和欧盟在危机管理上持有相同看法, 愿意为实现和平而动用一切工具——政治、民事和军事工具。除了欧盟及其成员国相当大的直接支持之外, 我们欧盟自己派出的特派团也在支持联合国的维和努力, 具体情况因战略形势和状况而有所不同。欧盟的此类特派团在形式和规模上各不相同, 比如有独立行动、过渡行动和待命行动。

维和行动的成败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大会各机构、派遣国、东道国、区域和其它伙伴以及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本着伙伴协作精神开展工作意味着, 比如说, 安全理事会应尽早和尽可能多地让派遣国参与。这意味着我们大家都要努力维护业已形成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策的风气, 所有伙伴也要致力于实现既定目标: 使维和行动在资金上现实可行, 在行动上依实地情况行事。

我说“依实地情况行事”, 是因为我们在实地的工作人员常常要比我们先行几步。我们在上个月十分有益的安全理事会会议(见 S/PV. 6592)以及三十四国委员会(C-34)与部队指挥官举行的会议上可以看到这一点。无论是大力维和、保护平民、早日开展建设和平工作、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 或是更好地利用情报开展预警工作, 他们都知道要想完成工作该怎么做。欧盟支持关于通过视频连线加强与部队指挥官的定期接触的提议。此类接触使我们在总部的所有人都能够知道我们可以如何对维和理念、政策文件和训练单元等进行调整, 包括在执行保护任务方面, 以便更切合实地情况。

除了进行总结之外, 我们还主要想利用今天的辩论会来筹备未来。请允许我简要谈谈当前的一些挑战。

首先, 我们必须进一步阐明和落实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鉴于维和行动继多年扩展之后似乎已进入整合期, 这是需要我们予以关注的一个政策领域。去年的“新局面”进度报告正确地突出了这一点。维和行动可有助于国家当局和其它伙伴确定建设和平工作的优先任务, 通过保障安全来促进这些任务的执行, 以及他们自己承担某些早期建设和平工作。

然而, 正如 34 国委员会今年强调的那样, 我们需要明确性, 我们的维和人员也需要明确性。从最早期的规划开始, 他们就需要确切知道, 我们在这方面期望他们做什么、不做什么。欧盟希望维和行动将要制定的关于早期建设和平工作关键任务的战略能够有助于此。当然, 我们也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发挥作用, 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

一个密切相关的挑战是落实国际文职能力全面审查报告(S/2011/85)所提建议的问题。事实证明, 维和行动中的民事工作, 如监测选举、警务改革以及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 都对特派团的业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新局面》报告将招聘从事这些较新维和工作的文职专家列为一项特别挑战, 全面审查报告则提出了我们可以应对该挑战的很多办法。不少建议可立即加以落实, 欧盟也鼓励秘书处这样做。其它建议也许须进一步研拟, 我们期待秘书长很快提交报告, 对其予以充实。欧盟通过我们的共同安全防卫政策行动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我们愿意与大家分享这些经验, 同时有计划地争取与联合国形成合力。

除了文职能力之外, 我们还需要确保军事能力, 包括至关重要的装备。这是欧盟今天想简要强调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挑战。如今, 维和人员不仅需要蓝盔。正如我们在《新局面》报告中看到的那样, “新的维和任务要求拥有新的装备, 从夜视仪和现代通信设备到海军舰艇”。在这方面, 我们知道迫切需要军用直升机, 特别是在行动区地域广阔而基础设施有限的情况下。这个问题很紧迫, 要求我们迅速采取务实

行动。欧盟期待着研究和讨论秘书处即将提出的建议。

更泛泛地说，无论是在文职能力还是在军事能力方面，欧盟都继续支持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一种全面的、着眼于能力的维和做法。当然，提高维和行动的有效性不只是一要想到各个方面，而且必须要使它们契合。换句话说，我们需要努力实现维和行动中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的密切配合，其中包括通过确立明确的理念以及开展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规划。

最后，欧盟愿赞扬我们在实地效力于世界各地维和行动的全体人员，其中有些人为了和平事业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本月早些时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悲痛地失去了4名维和人员。我们希望不久能审议当前调查他们牺牲情况的结果。

最后，欧盟愿感谢勒罗伊前任副秘书长的奉献与决心。欧盟祝他在新的征途中一帆风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同事一道强烈谴责今天上午对联合国驻阿布贾办事处进行的致命袭击。在这一困难时刻，孟加拉国人民及政府支持尼日利亚人民及政府以及联合国大家庭的各位成员。

我国代表团衷心祝贺印度代表团担任8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主席国在本次辩论会上着重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总结过去，准备未来”的主题，并与我们分享令人深思的概念文件(S/2011/496，附件)。这充分显示了安全理事会给予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事业的优先处理与重视。我们还要赞赏秘书长和其他发言者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摩洛哥王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本组织的独特和主要活动，这一点几乎无需重申。蓝盔部队在实地的存在点燃了冲

突受害者对可持续和平的希望，支持了世界各地实现和平的努力，振兴了使和平具有可持续性的有关活动，并迫使冲突各方采取和平的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我们向那些为联合国效力并献出生命的人们表示衷心感谢。但是，他们不会白白流血牺牲。自冷战结束以来，调解与维和已使武装冲突的总数减少了80%。如研究报告显示，87%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成功的，这与其它和平行动50%的成功率形成了对比。此外，联合国维和行动与其它行动相比也最符合成本效益。最重要的是，维和行动的机会成本是无法用任何财政或其它资源的标准来衡量的。这意味着联合国维和行动必不可少。我们必须确保为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支助服务，以使其有效执行各项任务。

与几年前相比，维和行动已成为更加多层次和复杂的任务。因此，维和特派团未来能否取得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得到的政治支助和财政、后勤及人力资源的妥善与及时提供以及实地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在决定设立新维和特派团或延长或变更当前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更加密切和积极地协作十分重要。我们强调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便在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决策层面和执行层面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使未来维和特派团成功运作。

必须拓宽联合国与当事国政府之间的政治合作，以确保为维和行动提供政治支助。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开展有效和包容各方的磋商。在决定启动特派团和变更现有特派团任务授权时，部队派遣国的观点必须得到体现。必须认真制定初始的任务授权并充分体现潜在的部队派遣国。

在最终敲定谅解备忘录时，必须与部队派遣国磋商以制定具体的时间表。任何行动变更都必须遵循实地工作人员的意见。必须确保部队派遣国在秘书处内部的决策进程和执行过程拥有公平的代表权。正如大会一再要求的那样，必须确保部队派遣国在诸如维和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等有关部门享有代表权。维和人

员的任务授权必须明确、具体和定义清晰，并提供充足的资源、充分的安全保障以及培训作为后盾。

在行动层面，伙伴关系应包括以下方面：确保维和人员能维持最低限度的和平；为维和人员的行动创造可行条件；确保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联合国和其它双边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必要协调；以及，协调联合国驻实地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工作。

从我们自身来说，孟加拉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为此颇感自豪。在这方面，我要援引尊敬的谢赫·哈西娜总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上的发言，她阐述道：

“孟加拉国为作为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维护和平与安全特派团的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所发挥的出色作用感到自豪。”(A/64/PV.9, 第24页)

为履行我们《宪法》——它是我们动力与奉献的不断源泉——所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我们必须勇敢排除各种艰难困苦并承受大量牺牲。自1988年以来，孟加拉国参加了联合国36项维和行动，派遣了约10万名维和人员。今天，孟加拉国在实地的人数排名第一。

我要充满自豪和感激地说，多年来，我们有约103位勇敢的维和人员为联合国支持的和平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在本次会议上，我们要向为国际和平与繁荣崇高事业献出生命的来自孟加拉国和其它部队派遣国的所有维和人员表示敬意。我们还要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与联合国继续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驻联合国常驻观察员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非洲联盟)(以法语发言)：和在我们之前发言的代表一样，我们也要就在非洲历史性城市阿布贾发生的袭击向尼日利亚和联合国表示慰问。尼日利亚对于我们至为重要，包括在维和领域。

主席先生，这也是一个祝贺你举办本次辩论会和强调印度在维和领域树立了典范的机会。我们向贵国公民在实地包括在非洲所做的牺牲表示敬意。

我们尤其欢迎的是，你在概念文件(S/2011/496, 附件)中特别强调了伙伴关系以及有必要提高非洲联盟能力的问题。的确，我们在非洲联盟内部努力强化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同时，还参与了联合国内部的多次磋商，这导致发表了有关文件、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和报告，如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小组的报告(S/2008/813)。

在此格外重要的是要强调我们在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建立了出色关系，这种关系强化了某些磋商机制，例如潘基文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主席让·平于2010年9月25日启动的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安理会成员知道，我们还加强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磋商。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在这些磋商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且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

我们也在其它领域积极努力，例如人道主义援助，这对非洲联盟来说是一个全新的活动领域，并且要归功于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等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值得一提的是，非洲联盟最近举行了一次索马里捐助方会议，会议的筹备工作大大得益于我们已经开始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发展的能力。

非洲联盟去年在开罗组织了一次务虚会，把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代表聚集在一起，目的是实现战略和业务层面更有效的协调统筹。我们打算下个月在开罗再组织一次类似活动，以继续加强参与维和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机制。

在文职能力领域建设非洲联盟能力的举措也在进行。安理会知道，我们和国际体系在这个领域中存在某些弱点。我们认为，非洲联盟在不远的将来将具备一个以人力资源库为形式的资产基础，必要时能够从中在实地部署文职能力。

在实地，我们已经发展了许多实用的创新办法，以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必须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初步支助部队和增援部队。各位成员肯定会记得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但是，我们想重点谈一谈正在开展的行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关于非索特派团，我们首先要感谢到目前为止为这一维和行动作出过贡献的所有伙伴。我们要特别借此机会重申，必须提供可预测的资金，使这个非洲联盟的特派团在实地有效开展工作。

考虑到在实地近期的事态发展，非洲联盟一直在回顾总结局势。我们于8月17日和1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研讨会，研究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部队正在取得切实成果的情况下如何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因此，今后几个月中，非索特派团将把努力侧重在保障摩加迪沙的安全，以便为和解创造条件并为国际人员的自由行动提供便利；在其有限资源内，以循序渐进方式执行行动构想的第二阶段以及最重要的是，扩大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权威，由此不仅为和解也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在不安全的环境中当然难以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我要重点谈一谈研讨会提出的建议，我恳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这些建议。第一，应当加快部队派遣国部署额外部队的工作，以尽快达到12 000名兵力的水平，从而确保最近几个月在实地取得的成绩。加强联合国的支助也至关重要，在摩加迪沙部署警察维护法律和秩序也同样重要。

第二，研讨会提议建立一支护卫部队，作为非索特派团有机组成部分，以便为文职人员的部署提供便利，并且确保保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摩加迪沙的工作人员。这护卫部队的人员不应计入安全理事会核准的12 000人之内。我们认为，这是要考虑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

重要的是，在评估迄今为止在维和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同时，应当根据情况，分析在协调和统筹我们的政治机构所作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实际上，我们所有人都在寻求实现同一个目标：在维和行动部署的冲突国家中恢复和平和创造持久和平的条件。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对安全理事会最终通过第2003(2011)号决议的进程予以密切关注。这项决议，除其他外，延长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在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之前，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2011年7月19日通过了一项决定，不仅要求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还强调必须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背景下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启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以此支持已经取得的进展并确保达尔富尔切实主导寻求该区域和平、正义和和解的努力。

非洲联盟认为，在我们努力推动重启达尔富尔进程之后提出的问题表明有必要重视相关政治机构，特别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明确表达过的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局势上的立场。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提出的这些问题也使得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应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挑战战略伙伴关系的背景下加强合作机制更有必要，非洲联盟一直在应对这些挑战。

因此，非洲联盟呼吁有关各方表明，它们继续致力于尊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混合特性，并且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执行其任务规定。实际上，我们认为，尊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混合特性是有效执行该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前提条件，这对今后的此类努力将是一种激励。

主席先生，正如我一开始所说的那样，贵国代表团正确强调了维和首先是一种伙伴关系。我借此机会重申，非洲联盟致力于与安全理事会、整个联合国大家庭、会员国以及国际伙伴，其中包括在实地，包括在非洲也作出巨大牺牲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共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斐济常驻代表发言。

汤姆森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 斐济与在我们前面发言的其他各国一道, 谴责阿布贾炸弹爆炸事件, 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慰问。

主席先生, 斐济代表团要感谢你为本次专题辩论会选择的议题。这表明主席国印度对时局有着非常敏锐的务实意识和远见卓识。

对于一个像斐济这样将联合国维和行动置于其外交政策核心位置的国家来说, 更好地共同理解联合国工作中的这项核心事务至关重要。下述意见来自这样一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过去 30 年来这个国家一直派遣本国男女军警人员头戴蓝盔参加派驻逾 15 个动荡国家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

就总结过去而言, 维和行动对于许多部队派遣国来说, 是一件亏本的事情; 这一点已是尽人皆知。对于一个像斐济这样的国家来说, 我们付给我们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服务的士兵的公平薪饷与联合国补偿给我们的费用有差距。事实上, 联合国的补偿远远不足。这是我们在总结过去时需要联合国加以进一步反思的一个问题。

我们确认, 联合国必须量体裁衣。因此, 联合国必须研究所有能够提高成本效益的办法, 包括减少在国际上部署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数目, 鼓励增加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允许邻近维和特派团之间更多地分享资源, 并在联合国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建立更好的协调关系。

谈到为未来做准备, 斐济代表团的明确看法是, 人类有能力解决让世界关注如此之久的各种政治冲突。所需要的是有关各方有进行谈判和解决问题的真正政治意愿。

有一个要求迅速解决这些冲突的理由, 那就是, 如果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要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它就必须开始应对二十一世纪的巨大安全威胁。我们指的并不是邻里之间的争吵、经久不息的

族裔、部落或宗教纠纷或二十世纪的地缘政治博弈。我们指的是气候变化带来的迫在眉睫的浩劫以及气候变化将给我们地球、我们各国社会、也许还有生命本身带来的地球物理上的改变。如果我们要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最妥善地应对这一终极挑战, 我们就必须动用我们的所有人力资源——聪明才智、经济资源和政治资源。如果我们关心我们的子孙后代的福祉, 我们只有作出最佳反应才行。我们说“我们”, 是因为必须在联合国这里找到解决办法。

这不是个别国家能够单凭自身力量打赢的一场战斗, 因为气候变化不分国界。不断上升的海平面可能会造成某些低地国家走向消亡, 而其他国家将必须应对大规模移民现象, 因为大片产粮三角洲沉没到水下。荒漠化、猛烈的风暴和不断融化的冰盖不分国界, 而且人类筑起的其它类似屏障也无法阻挡。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 斐济和其他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上个月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专题辩论会(S/PV. 6587)上大声疾呼。因此, 我们对本次专题辩论会的最后要指出的一点是, 联合国维和行动确实必须为未来——一个不同的未来——做好准备。在这个未来中, 我们认为, 人类将面临我们自上次冰川时代将我们人类逼向边缘以来从未面临过的敌对环境力量。

在通过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进行的所有旷日持久的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辩论中, 我们都提出, 安全理事会应当自始至终持续关注我们所面临的气候变化对安全与维和行动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 与其他发言者一样, 我坚决谴责今天在阿布贾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遇难者中有一名挪威初级专业官员。此时此刻, 我们想到联合国、尼日尼亚人民、受害者及其家属。

我谨以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发言。

联合国维和行动在支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各国方面至关重要。北欧各国是联合国这项重要努力的长期支持者。我们北欧国家参加了联合国当前行动中的九项。其中三项由来自北欧国家的代表领导。其中两位代表是女性。这并非巧合。我们坚信，我们需要更多的妇女担任联合国维和行动最高负责人，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争取将两性平等观念适当纳入所有活动的主流。

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在安全理事会讨论维和行动。我们的主要重点将放在保护、能力和伙伴关系等问题上。

联合国在保护平民方面的首要作用应当是协助东道国政府履行其完成这项重要任务的责任。加强善治、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以及妇女的参与是这方面的主要议题。同时，联合国必须做好准备，能够在必要时提供强有力的援助。要想有效执行保护任务的所有方面，就需要有适当的能力、培训、规划和战略。

北欧各国完全同意印度注重确保任务授权与能力之间形成更良好匹配的必要性。规定的目标与可用的能力两者之间不匹配会损害联合国的公信力。

为满足今后的需求，联合国需要运用更全面和由能力驱动的方法。北欧各国支持“新局面”倡议，作为改进联合国全面落实任务授权能力的牢固基础。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将工作重点从数量转向技能和能力而作的持续努力值得高度赞扬。同样，无论在内部还是在国际上，联合国必须更高效地利用可用资源，特别是来自南方的资源。有鉴于此，我们欢迎民事能力审查报告(S/2011/85)提出的各项建议。

民事能力，包括法治和性别平等两方面的知识专长，在从冲突向和平与发展过渡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在上次审查过程中产生的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为落实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而努力。作为北欧国家，我们随时准备分享我们在发展维持和平与建设和民事能力方面的专门知识。

我们还必须继续加强联合国一体行动的能力。我们不可撇开建设和平与长期发展，孤立地看待维持和平。一个统筹协调而且更加连贯一致的联合国将会更加有效。这要求联合国能够确定各项工作的优先次序，并透过各部门和各单位通盘进行战略思考。

伙伴关系是一个关键词。我们确认进一步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关系的重要性。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将得益于在制定新任务规定以及调整现有任务规定方面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的更密切互动接触。

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密切关系也会有利于有关各方，并为及早过渡铺平道路。为成功开展往往被纳入维持和平任务授权的那些非常敏感的建设和平任务，国家自主权至关重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安全部门改革。

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另一个至关重要的伙伴合作议题。合作与协调是重要的手段，有助于确保区域组织在维和方面所发挥的更大作用能促进高效利用稀缺资源。这一点在非洲十分重要，因为在那里，非洲联盟正与联合国一道肩负沉重的负担。

北欧各国正在联合参与一项涉及东非待命部队协调机制的能力建设方案。我们对我们的东非伙伴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上星期，东非待命部队协调机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提高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能力。这项谅解备忘录在使非洲待命部队最终投入运作方面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它将为一个区域性非洲待命部队的首次部署提供框架。

最后，我要表示北欧各国赞赏印度倡议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Zimonyi 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以匈牙利政府的名义，与今天在我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一道，以最强烈的言辞齐声谴责在阿布贾发生的袭

击联合国办公楼的事件。我向受害者及其家属和联合国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匈牙利感谢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印度倡议召开这次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公开辩论会。

匈牙利完全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从 1940 年代晚期首次部署蓝盔部队以来，世界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我们认为，继续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便使其适应二十一世纪的挑战，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在这方面，匈牙利支持所有能够使维持和平行动及时有效地应对暴力冲突的改革建议，以保护平民，为持久和平建立必要条件。

能力和资源问题是维持和平改革辩论的核心所在。发展军事和警察能力是一种重要手段，以便复杂的维和行动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在提高能力方面，匈牙利高度重视维和人员培训。位于匈牙利索尔诺克的匈牙利国防军和平支助训练中心有培训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维和人员的长期历史和独特经验。我们的目标是培训匈牙利和国际维和人员执行未来任务，为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作出贡献。

时下全球经济危机进一步突出了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问题。在此背景下，包括匈牙利在内的许多联合国会员国进一步强调需要提高执行联合国维和预算的效率。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也理解，在此困难的经济气候下，许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负担加重。各国找到必要资源，派遣更多的部队，进一步提供技术咨询和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更多资金的难度更大。然而，提供必要的资源，有效履行当今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任务极端重要。因此，需要找到新的解决办法应对这些新的挑战。

首先，预防性外交和预防冲突必须在联合国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维持和平是政治解决的一部分，但不能代替政治解决。我们必须把我们的进程个体化，为每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制定一个明确的撤离战略，以免前景不明，延长行动。

其次，必须改善同世界各地区域组织的合作。有些良好模式和最佳做法可供借鉴，而且应当更广泛地应用。为了提高效率，应强调发展本地知识和能力。非洲就是一例，那里部署的联合国部队最多。

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维护和进一步改善全球维和伙伴关系。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这种伙伴关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提供了安全理事会工作必不可少的第一手经验。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更多地依靠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所在国的参与，特别是与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讨论。我们鼓励安理会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作为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的一部分。

匈牙利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和高度赞赏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我们谨此感谢现在或曾经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维和人员，并向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服务的过程中牺牲的人们表示我们深切的敬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米凯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克罗地亚政府最强烈地谴责对阿布贾联合国办事处发动的恐怖袭击，并向遇难者家属、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以及整个联合国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 and 贵国团队成功地履行安理会本月份工作，特别是召开这次重要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的声明。但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再补充几点，以此参加这次及时的辩论会。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概念如同国际形势一样不断变化，联合国在多层次维和中的作用日趋复杂、深刻，旨在解决问题根源而非仅仅表面症状。

多年来，克罗地亚已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知识和经验，考虑到我国经历从接受维和人员到对许多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有力贡献的过程。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正在尽一切努力利用其经验帮助其他需要的国家克服困难。让我强调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注意的一些问题。

谈到维持和平的概念，不能不提两份文件：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和“新地平线”倡议。克罗地亚支持这两份文件提出的准则，特别是首先不能以军事手段解决冲突，而必须要解决问题根源的前提。只有坚持安全、发展和保护人权这三个相互联系并有坚实基础的基本支柱，才能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

只有通过彻底重建国家核心机构及其职能，并利用这些机构为所有社会、宗教和种族群体服务，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因此，必须将维持和平视为建设和平进程的开端。需要在特派团规划进程中体现这种多层面做法。

明确的政治战略和综合的任务规划极为重要，并应包括提供精确界定的任务规定，同时要有明确并能够反映当地实际情况、尽可能非政治化、客观的基准和目标以及明确的撤离战略。为了尽可能减少预期的差距和提高总体效率，我们认为每一个新的特派团的建立都需要符合当地的具体条件和政治现实。

我们认为，需要加强联合国内各主要利益攸关方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应该得到愿意为拟议的特派团提供部队的若干核心国家的明确支持。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欢迎现有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互动的做法，全面审查每一次行动的情况。

克罗地亚肯定并支持安理会打算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连贯性，我们尤其欢迎安理会将过去一些维和特派团转变成综合性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做法。这种做法符合负责建设和平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和活动，打开了在它们之间进一步展开富有成效的合作的大门。在这方面，让我在此表示，我们能够在安理会审议中借用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委员会和安理会议程上所列国家具体问题的相关知识和经验。

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仍然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中操作方面最复杂的任务之一。联合国实地部队、警察

和文职人员继续创新和发展保护平民的办法。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实施一项战略框架，用以指导起草全面保护平民战略，特别是制定一系列军队、警察和文职人员保护平民的培训模式。克罗地亚共和国自己发展了重点在于训练、教育和指导战患国家的国家军队的民事和军事能力。这些能力根据特派任务的具体情况作了适当调整，促进了安全与稳定，特别是通过协助建立可自我维持的国家军队和当局。

在开展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工作过程中，要想加强总体成就，就必须考虑到另外两个方面——国际机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克罗地亚认为，应当尽可能地鼓励这两个方面的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克罗地亚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5/19)。尽管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我们认为，该报告为会员国继续努力开展联合国维和改革工作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意见，勾勒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未来。克罗地亚将继续为此而努力。

最后，我们愿赞扬效力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全体工作人员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一切袭击。我们愿强调，我们认为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和其他人一样，表示我们谴责今天早间针对阿布贾联合国驻地的袭击。我们对在这一致命袭击中丧生的所有人表示诚挚的哀悼，对死者家属表示慰问。

主席先生，我要衷心感谢你安排安理会本次题为“维持和平：总结过去，准备未来”的公开辩论会，感谢你就该议题拟定全面而出色的报告(S/2011/496，附件)。这是一场十分适时和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重要发言。我们也赞成摩洛哥王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维持和平是联合国最主要的工作，这项工作正在不断发展。人们对于联合国应对日益增多的各种各样的局势的要求提高了，这既表明人们对于这一全球机构所寄予的信心不断增强，也表明国际社会需要应对的挑战是多层面的。同样，一些区域组织发挥维和作用以及越来越多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参与维和行动，凸显出维和行动是不可缺少的，是联合国这一全球机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正当工具。

在空间和时间上，维和行动已远远超越传统的行动模式。维护和平与确保和平、提供安全保障，包括保护平民，以及提供政治和建设和平支助，协助有关国家实现和平，是如今赋予维和行动的主要任务。这其中既有老任务，也有新任务。维和人员如今正在发挥早期建设和平者的作用。他们从事着很多涉及到建设和平和建国工作的任务，特别是通过为监测选举、建立必要的施政机构、建立法治、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为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奠定基础等任务创造必要环境。

因此，在维和行动迅猛增长的同时，出现了新的、复杂和多层面的任务授权；行动环境变得多样化、困难且常常是不友好的；各种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增多。不幸的是，联合国的预算增长与维和行动数量和任务授权范围的扩增是不相称的。这一不断变化的趋势也凸显了国家主权、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建设国家能力、保护权等至关重要的问题以及其它诸多相关问题。

这表明维和行动已进入新的、更广阔的领域。我们认为维和工作总体上说是成功的，但必须予以改进，因为它已成为联合国的一项用途广泛的工具。我们应当缩小在战略、资金和能力方面的缺口，不仅要确保眼下的和平与安全，而且要支持经济、社会和政治复原，以便促进有关国家更长期的安全与和平。毕竟，我们要想在这方面取得成功，就必须认真审视冲突的根源。此外，如果仅仅制订战略而不在相关领域提供相应资源和能力，那么不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不会取得成功。联合国维和行动也不例外。

无疑，必须确保更高的成效比、灵活度和行动效率。我们赞同摆在我们面前的概念文件所阐述的看法，即联合国维和行动不仅具有国际合法性，而且也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划算的工具。我们希望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采取注重能力的做法能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今后的维和行动。

维和工作因为无法替代，所以仍应是大会、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伙伴、东道国和秘书处合作开展的一项工作和共同责任。任何维和行动要想成功，从最初制定授权到最后撤出和撤离，有关各方始终必须增进了解和伙伴关系。此外，在业务活动方面必须简化和明确理论和概念认识，这些认识必须为有关各方所理解。

基于我们在维和工作不断发展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同时考虑到未来的挑战，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以下几个关键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齐心协力，在实际情况和有关原则的基础上，调动其全部政治资本，以确保建立一致的法律框架，来实现所期望的目标，而这些目标必须得到清楚的阐明。

第二，维和应当以三管齐下的综合战略作指导。它必须稳定安全局势、支持国家政治进程和确保经济复兴。必须从一开始就以整体方式加强这三个支柱。因此，在应对这些挑战和冲突时，要加强协调一致。

第三，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就制定任务授权开展协商的框架，从内容和时间上说，应当是实质性的、制度化的和有道理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全面、不断地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个阶段，对于使行动在实地收到效果和取得成功是不可缺少的。

第四，大力提供必要资源以及有效安排部署各种辅助单位，对于进行快速部署以及使特派团投入运作，有着关键意义。因此，必须加强外勤支助，以便消除维和人员面临的日益加剧的危险，克服安全的性质不断改变和人们期望值不断提高的现象。

第五，在新一代维和行动中，越来越需要不同领域的文职能力。我们应当加强联合国以大家都赞同的包容做法来满足此类要求的能力。妥善、切实利用文职能力和军事特遣队，将对战患国家建设必要机构和国家能力产生有益影响，而这将使和平扎根并得以持续。

最后，应当适当重视维和人员的安全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应通过适当的刺激奖励制度，包括根据实地情况及时调整他们的工资和设施，确保在任何时候都让维和人员保持高昂的士气和尊严。

我国根据本国的外交政策目标，高度重视联合国维和工作。尼泊尔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联系由来已久、始终不断。从 1958 年起，尼泊尔就不间断地派遣维和人员，在联合国主持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迄今已在世界各地 40 项维和行动中累计派有 8 万多名人员。尼泊尔维和人员抱着极大的热忱和专业精神，效力于条件最艰苦的行动。迄今，约有 62 名尼泊尔维和人员因公殉职。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坚定承诺，并向安理会保证，它将继续参与维和行动，以便使各国人民都能享有一个安全、稳定和繁荣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丘布里洛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很不巧，塞尔维亚常驻代表今晚无法参加我们的会议，因此将由我作以下发言。

我国强烈谴责在阿布贾发生的可怕袭击事件，并对受害者家属、尼日利亚人民及政府以及整个联合国大家庭表示亲切慰问。

塞尔维亚共和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和行动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定能从这样的辩论会中受益。我们感谢印度代表团编写概念说明(S/2011/496，附件)，该文件无疑将帮助指导今天就此议题进行的讨论。

塞尔维亚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此外，我还愿发表几点意见。

塞尔维亚高度重视联合国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作为国际社会一名负责任的成员，塞尔维亚致力于在联合国维和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展示它推进本组织目标的承诺。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能力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它是帮助各国有效并可持续地从冲突过渡到持久和平的一个独特和宝贵工具。除提供必要的政治支助外，为优先需求有效配备人力、财政以及后勤资源对于确保在指定目标与实地切实成果之间没有缺口至关重要。

随着联合国维和行动继续演变成为旨在为和平进程的顺利进行提供一个稳定和安全环境的多层面行动，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系统的现有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优化利用。同样，尤其重要的是，必须调集更多能力，以尽可能缩小缺口，并改进实地业绩，因为缺乏关键资产会妨碍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要全面、恰如其分地处理这些挑战，就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协调一致和有利的应对措施。

确保维和行动的成功是一项共同的责任，因此需要各有关行为体继续参与并做出承诺和奉献，以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复杂而脆弱局势下取得实地具体结果的能力。这要求采取一种更广泛的全面战略，使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统筹处理彼此关联的安全与发展问题，以此作为预防冲突复发的最佳办法。要使这些努力取得成效，各有关行为体就应在安全理事会、大会、东道国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强化维和伙伴关系框架内做出各自贡献。

鉴于行动环境日益艰难，需求和挑战错综复杂，这些都要求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在特派团的整个存在期间进行持续对话与协调。事实证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个阶段，能够为特派团的顺利运作以及其日益多样化任务的成

功执行做出重大贡献。数十万男男女女在世界各地为联合国服务，使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成为提供有关实地动态和行动挑战的可靠、有益信息的重要来源。

在这一背景下，应从早期、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延长或适当调整特派团任务授权之前，将这些国家的知识专长纳入规则和决策进程。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实地经验对于特派团的重新配置过程、所需能力的建立以及特派团接战规则的制定或修订、行动理念以及指挥和控制架构等也具有现实意义。

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能够在评估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以及改进其管理和监督安排的契机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召开的会议以及当前邀请它们定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会议的做法十分令人欢迎。这些做法是确保这些国家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有关维和问题开展的公开和包容性对话的重要机制。

然而，这方面仍存在改进的空间。特别是，如果能够及早告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举行这些会议以及会议的议程，使这些国家有充裕的时间进行准备，并与其各自首都和本国派驻实地的部队协调，将会很有益。这将使它们能够为讨论提供最佳意见，并改进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互动的整体质量。

这些会议对于设立新的维和行动尤其重要。在早期阶段召集这种会议，以便将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纳入规划进程，将很有裨益。这也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明确了解这些国家在具体特派团中可投入的资源，以避免今后出现可能危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重大能力缺口。

最后，我愿向冒着生命危险为崇高的和平事业服务的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致敬。我还愿重申，我国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并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密切合作，

以推进联合国维和目标。我们铭记这一点，并随时准备在今后大幅增加在联合国特派团中的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岑巴柳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最重要的是，乌克兰愿与其他人一道，谴责今天对阿布贾联合国驻地的恶毒袭击。我们对受害者及其家属、尼日利亚政府以及联合国大家庭深表同情。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举办本次重要辩论会。对于印度这样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来说，选择今天这个议题是很顺理成章的。我愿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赞扬贵国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非凡贡献。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就今天的议题阐述了他的深刻见解。

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同时，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谈几点意见。

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勒罗伊前副秘书长全身心地指导维和行动部渡过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经历过的一些极为艰难的岁月。正如他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

“未来五年对联合国主导的维和行动的需求很可能会继续下去，而且随着……新危机和新冲突的出现，甚至可能再度增加。在许多人认为联合国维和正进入整合期仅仅一年之后，实地维和人员数目并未下降。”

最近的事件，即两个新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设立以及对联合国在利比亚境内的存在进行的规划，证明这一结论非常正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现在更迫切需要处理影响当今维和行动的最为紧迫的问题。2010年军警人员部署人数达到了历史最高点，从而凸显出这些问题。

请允许我简要概述一下乌克兰认为最需要我们给予关注的三个方面。

我国代表团依然深感关切的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分配给主要必备辅助手段的资源与其广泛的任务规定不匹配。军用通用直升机是表明这一缺口的典型例子，军事通用直升机短缺影响一些联合国最复杂

和最雄心勃勃的行动的效力。这是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指挥官之间最近一次会议(第 6592 次会议)传递的确定无疑信息之一。

我们的维和人员应当具备应对越来越复杂的局势和任务所需的一切能力,在行动区范围宽广时尤其如此。因此,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要求务实和迅速解决问题的呼吁,并且期待着研究秘书处即将提出的建议。乌克兰认为,这些建议应当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上两次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为基础,特别是在改变军用直升机费用报销和运作方式方面。

关于联合国维和活动是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三方之间一种全球协作这个问题,各方已经谈了很多。我们完全赞同这些意见。但是,要使这个三方构架最有效地开展工作,其各个行为体之间的相互理解是一个先决条件。

确保实现这种理解的最稳妥方式是让部队派遣国在维和行动从规划直至结束的各个阶段有更大发言权。不应当再出现这种情况:部队派遣国面临着既成事实,只是在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当天才从这些决议中了解到直接影响它们的人员或资产的决定。

确保联合国人员享有充分的安全和安保,必须成为所有维和行动的核心要素。我们对蓝盔人员面临与日俱增的威胁深感关切。我谨借此机会,对本月早些时候联合国驻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四名维和人员丧生表示最深切的哀悼。绝不能让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逃脱惩处,而且相关部队派遣国应当享有一切合法权利和途径参与调查侵害其维和人员生命和健康的罪行。

作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发起国之一,乌克兰期待着秘书处提交全面报告,说明调查和起诉针对联合国所部署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的所有程序。

2012 年将是乌克兰派遣人员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20 周年。二十年来,我国在军事和警察方面积极

参与了联合国主持的 20 多个特派团。如果有一个维和比例的话,乌克兰的比例将是每年都新参加一个特派团。总体上,到目前为止,乌克兰已派出近 4 万名蓝盔人员,参加联合国在全世界部署有蓝盔士兵的各个区域作出的维和努力。这是我们致力于联合国维和努力的最好证明,我们决心在今后的岁月中继续致力于维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谴责发生在阿布贾的恐怖主义袭击,并向尼日利亚和联合国表示我们的同情和声援。我们所有人都应当站在一起,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祸患。诉诸恐怖行径绝无道理可言。

主席先生,我也要和我之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组织本次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认为,为帮助促进今天的辩论而编写的简要概念文件(S/2011/496,附件)非常全面,而且确实非常有帮助。我们也要为此感谢你。我们也赞赏秘书长的发言。

代表我们发言的摩洛哥代表和非洲联盟代表已经谈到我今天想谈的大部分内容。我想再谈一两点意见,进一步阐述概念文件中提出的一些建议。

文件中提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涉及影响联合国维和行动合法性和公信力的情况或者环境。文件说挑战有两个方面:第一是维和人员往往不得不在法律规定显然不明确的情况下开展行动;第二是资源有限,导致表现差强人意。这些观点是有道理的。

但是,还存在另一个重要因素,影响到联合国维和和安全理事会自身的合法性和公信力,而且,这与我们有时候看到的一种奇特现象有关,例如,置特派团于困境而不顾,让他们自己保护自己,或者遭受羞辱。我们在这方面可以回顾一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命运。

这种情况和其它类似情况突出表明,安理会必须全心全意地,不仅在言辞上,而且也在行动上支持特

派团，而这种支持不能仅局限于资源。至关重要的是，不应当存在有可能使指责或者暗示安全理事会不公平或者不公平的说法似乎言之有理的情况。换言之，安理会这个负责授权维和特派团的机构必须维护其道义权威。如果不这样做，维和行动从一开始就注定会失败。如果任何一个当事方有理由怀疑缺少中立性，特派团就没有成功的机会。

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中说，其中载述的建议旨在实现原则与务实之间的平衡。我认为，这是使联合国维和工作具有公信力和有成效的唯一可行办法。

但是同样，或许我们为谋求和平与稳定，首先是为我们大陆和平与安全而作的最佳选择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另外两项主要活动，即预防冲突和缔造和平以及建设和平两方面做更多工作。无疑，正是对于预防冲突，特别是缔造和平重视不足才导致必须进行维和。正如卜拉希米小组所言：“这种预防行动，顾名思义，是低姿态的活动；成功时，可能根本无人注意”（同上第10段）。

但是，该小组本可更多地谈一谈为什么我们所有人在利用预防性外交提供的机会方面做得都如此不足。我们可以大谈特谈这个主题，但是只要指出一个主要问题就足矣：这就是，冲突的预警征兆并没有受到适当注意，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往往是在为时已晚时才处理问题。

我还要指出，我们没有发现作为一个政治概念的魔鬼；卜拉希米小组发现了这个魔鬼。无疑，在世界历史这一紧要关头，当各国看到权力和影响力可能的未来分布轨迹时，接纳魔鬼的倾向可能增加，而不是减少。这是一个相当可怕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Jerandi 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在今天发生袭击联合国办事处的事情之后，我首先要向联合国大家庭、兄弟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并通过该代表团

向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及受害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我们所有人都谴责这一行为。

我还要向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在这个充满重要和敏感问题的非常忙碌月份表现出色的兄弟般的印度代表团表示衷心祝贺。主席先生，我还要祝贺你为我们的辩论会选择的议题，并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参加讨论并向安理会发言。

我们赞同来自摩洛哥王国的兄弟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非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突尼斯自1962年以来一直参加维和行动。它向刚果共和国部署数百名士兵，向柬埔寨、阿尔巴尼亚和索马里派遣部队，并向驻非洲大陆和世界各地的联合国部队派遣观察员。在这方面，我不能不提及已故赫迪·阿纳比。他是突尼斯最优秀和最干练的专家之一。他在2010年1月海地大地震中遇难。当时他正在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联合国的崇高原则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使命服务。

我们的经验来自下列各个问题。就关于维和行动的讨论而言，我们强调应让本组织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有效参加任何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建立、执行或修正的讨论。我们认为，大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在有所有会员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参与的讨论中辩论所有这种问题并审议他们的提议及关于维和行动的其他专门工作组和特设工作组的提议的最佳论坛，以确保所有关于维和行动的决定的作出、执行或修正的透明度。

关于外地维和行动的运作及其指导原则，我们认为，这些原则，特别是征得当事方同意、非为自卫不得使用武力和保持立场完全中立等原则，对于维和行动的运作至关重要。我们还认为，我们必须对这种特派团和联合国部队的性质有明确的认识并提前制定撤离战略，以避免在本组织作出如此辛勤努力的各国出现任何安全真空。为此，我认为，我们必须确认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行动两者有密不可分和相辅相成的关系。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当就维和行动中涉及部队派遣国的部门的后勤问题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广泛协商，特别是在这种部队被重组、重新部署或赋予新的任务授权时。自然，资源问题不可回避，因为这是导致目前部队效率和效力有限的主要原因之一，并大大降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冲突地区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

我还注意到，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进行的讨论，特别是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的讨论，以及随后提出的建议和报告，例如普罗迪报告 (S/2008/813)，都必须得到执行。我们必须确定对联合国批准的非洲特派团供资的可能办法。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认为，预防冲突和采取预防性行动仍是使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免于沉重财政、后勤和政治负担的最佳途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注重预防性行动，在冲突爆发或扩散之前即加以处理，并对世界各地发生的事件予以充分关注，以确保本组织在寻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采取全面方法，并以有效方式对待这种努力的各个阶段。

最后，我申明，当突尼斯开始其历史新阶段时，它将仍然致力于捍卫维护世界各地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支柱。我们将不遗余力地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贡献，并有效地参加这些行动。我们认为，尽管这种行动面临重重困难，但它们是本组织的最大成就之一，也是所有遭受战争和冲突祸患的人的希望所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Silva 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谴责令人震惊的对联合国驻阿布贾办事处发动的恐怖袭击。我们向遇难者亲友表示诚挚慰问。面对这起骇人听闻的袭击，我们支持并声援联合国大家庭和尼日利亚政府。

让我与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一道祝贺印度倡议召开本次及时而重要的辩论会。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联合国维和人员是获得最广泛肯定的联合国大家庭成员之一。他们给世界各地数百万人带来希望和安全。他们站在安全理事会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规定的努力的前列。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在本组织创立时并未设想到的活动，已从微不足道的起点走过很长一段路，演变成为复杂的行动。因此，我们应当定期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业绩和方向，使之持续注重优先事项、根本原则和实地现实。

由于联合国维和人员，当今世界变得比较安全。他们往往在敌对和艰难的环境中捍卫和平。让我们缅怀多年来因公殉职的数百名维和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并向他们致敬。他们是为了许多国家及其人民的今天、明天和未来而牺牲的。

斯里兰卡有幸能够与其他会员国一起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多年来，我们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作出了微薄的贡献。2010 年标志着我国首次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五十周年。我们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是各国协手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最佳范例。来自不同国家的部队和警察人员通过合作结成友谊，跨越语言和文化的差异。

斯里兰卡继续培训和评估我国维和人员，以保持最高维和标准。斯里兰卡坚决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具体体现于我国已经建立了一个高度专业化、装备齐全的战略储备营，可在 48 小时内部署执行任务。按照联合国公布在所有各领域确保两性平等的目标，斯里兰卡还准备了高度专业化、训练有素的女性工作人员，用以执行维持和平任务。

不应用维持和平来替代全面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最终目标应该是建立和平与受影响国家的体制机构能力，使它们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管理本国自己的事务。因此，撤离策略极为重要。只有制定安理会在今年 2 月的讨论中同意制定的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才能保证过渡成功。

斯里兰卡坚定地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尊重若干基本原则，如征得当事方同意、除自卫外不使

用武力和立场中立等原则。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功，有赖于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样重要的是，在挑选维持和平部队时应始终坚持公认的专业化程度和公正执行任务的标准。

随着维和任务的变化，维持和平的预算和维和人员的数量增加，这一情况已招致批评。同时，任务规定与执行任务所需资源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我们希望，这次辩论应突出提供足够的资源，使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履行其使命。从规划阶段到实际部署，始终必须更密切地协商，仔细评估资源缺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尽管存在缺点，但其效率和效能仍然大大优于其他替代办法。

最后，斯里兰卡高兴地重申，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Mammadaliyev 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谴责尼日利亚境内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在这方面，我们向所有受影响者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就此问题提出概念文件(S/2011/496，附件)。

阿塞拜疆完全赞同今天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尽管存在严重缺陷，但显而易见，维持和平行动和维持和平人员确有成效，有助于减缓紧张局势，确保世界各地建设和平进程向前发展。同时，应当根据有关国家当局的需要和所在国的条件，进一步加强国际维持和平的能力。

阿塞拜疆作为一个受到战祸影响和靠近影响本地区其他国家的冲突的国家，决心根据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适当文件和决定，建立南高加索及其以外地区持久和平与稳定。

阿塞拜疆充分致力于维持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并且已经为此作出持续努力，包括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作出贡献。阿塞拜疆武装力量中的维持和平连于1997年组建，并在2001年扩大组建为营。自1999年以来，阿塞拜疆已经为科索沃、阿富汗和伊拉克境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数量可观的军事人员。近年来，阿塞拜疆政府又增加了我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贡献。

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有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是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特别是执行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的关键。

显而易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及其相关任务规定涉及重要的国际法问题，需要会员国对此有更深刻的共同理解。我们认为，为了加强有关这方面工作的规范框架而需要制定的相关指导原则和战略应严格尊重国家主权的概念，特别是需要征得当事方同意和保持立场中立。还应特别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我们认为，需要提高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所在国之间合作、伙伴关系和协调的效率。同样重要的是，要提及实地指挥官和总部决策者之间的联系，以确保决策及时正确。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加强部队派遣国的参与，这样做最终可导致提高维和工作。

最后，主席先生，让我向你保证，阿塞拜疆将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工作，应对它们的需要并为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时10分散会。